

南京市浦口区文化和旅游局室外全民健身 路径器材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名称：浦口区 2025 年度室外全民健身路径器材采购及安装

使用单位：南京市浦口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货单位：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旅游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
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象山路 4 号 公司地址：长治市漳泽工业园健康路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浦口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室外全民健身路径器材采购及
安装项目，参照中标合同价格，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第一条、货物及其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	合计（元）	品牌
1	告示牌	JS-0589HG	44	3100	136400	澳瑞特
2	多功能锻炼器	JS-0539HG	44	3800	167200	澳瑞特
3	双位漫步机 （核心产品）	JS-0231HG	44	5000	220000	澳瑞特
4	上肢牵引器	T811HG	44	2480	109120	澳瑞特
5	手部、腿部按摩 器	JS-0503HG	44	1940	85360	澳瑞特
6	腰背按摩器	JS-0502HG	44	2760	121440	澳瑞特
7	健骑机	T828HG	44	2360	103840	澳瑞特
8	仰卧起坐练习器	T829HG	44	1490	65560	澳瑞特
9	坐式踢腿训练器	JS-0174	44	3950	173800	澳瑞特
10	坐式前推训练器	JS-0172B	44	6100	268400	澳瑞特
总计		人民币 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壹仟壹佰贰拾圆整 小写：1451120 元				

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壹佰肆拾伍万壹仟壹佰贰拾圆整（大写）人民币，分

项价款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项目 JSZC-320111-NJZZ-G2025-0041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明细分项报价表； |
| (3) 乙方承诺；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量保证期：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含旧器材的拆除），货物安装验收交付使用后，两年内完全免费质保（非人为故意损坏），投入使用两年后至八年提供配件由第三方维修，若维护器材的第三方无法维修时乙方提供维修服务。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 条 交 货 和 验 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因运送、安装、调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 八 条 伴 随 服 务 / 售 后 服 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定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3、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可正常使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4、以上每次付款前十五日，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应当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在待付货款中扣除该部分货物的价款，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文化和旅游局
委托代理人：



乙方：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负责人：

银行账号：166101547000000102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长治市分行

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